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15日下午14:30，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栋梁路1688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守明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99,434,09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1.7790%。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4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81,499,07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4.2433%。

2)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东人数17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7,935,02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5357%。

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2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4,490,73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2.8953%。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守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97,632,2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879%；

反对 1,643,8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32%；

弃权 15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89%。

2、审议通过了《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97,631,0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867%；

反对 1,645,0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44%；

弃权 15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89%。

3、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97,837,8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947%；

反对 1,438,2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64%；

弃权 15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89%。

4、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98,213,8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728%；

反对 1,062,2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83%；

弃权 15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89%。

5、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7,318,3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722%；

反对 1,957,7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89%；

弃权 15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8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52,374,99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172%；

反对 1,957,7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28%；

弃权 15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7,735,0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913%；

反对 1,541,0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98%；

弃权 15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8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52,791,69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820%；

反对 1,541,0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281%；

弃权 15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1,980,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908%；

反对 2,133,2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394%；

弃权 3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51,980,04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908%；

反对 2,133,2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394%；

弃权 3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8%。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1,980,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908%；

反对 2,133,2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394%；

弃权 3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51,980,04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908%；

反对 2,133,2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394%；

弃权 3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8%。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9.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

同意 51,905,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530%；

反对 2,113,4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029%；

弃权 13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4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51,905,44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530%；

反对 2,113,4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029%；

弃权 13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41%。

9.02)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51,977,5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861%；

反对 2,135,7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441%；

弃权 3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51,977,54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861%；

反对 2,135,7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441%；

弃权 3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8%。

9.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51,977,5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861%；

反对 2,135,7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441%；

弃权 3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51,977,540 股,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861%;

反对 2,135,746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441%;

弃权 37,8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8%。

9.04)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

同意 51,063,18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976%;

反对 3,050,10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326%;

弃权 37,8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51,063,180 股,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976%;

反对 3,050,106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326%;

弃权 37,8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8%。

9.05) 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

同意 51,063,18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976%;

反对 3,050,10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326%;

弃权 37,8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51,063,180 股,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976%;

反对 3,050,106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326%;

弃权 37,8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8%。

9.06)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 51,063,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976%；

反对 3,050,1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326%；

弃权 3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51,063,18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976%；

反对 3,050,1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326%；

弃权 3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8%。

9.07) 股份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 52,272,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313%；

反对 1,731,3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973%；

弃权 14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1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52,272,74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313%；

反对 1,731,3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973%；

弃权 14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15%。

9.0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同意 52,063,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442%；

反对 1,984,9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656%；

弃权 10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0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52,063,14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442%；

反对 1,984,9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656%；

弃权 10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02%。

9.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 51,953,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415%；

反对 2,159,9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887%；

弃权 3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51,953,34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415%；

反对 2,159,9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887%；

弃权 3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8%。

9.10) 过渡期损益归属

表决结果：

同意 51,953,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415%；

反对 2,159,9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887%；

弃权 3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51,953,34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415%；

反对 2,159,9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887%；

弃权 3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8%。

9.11)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 52,192,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824%；

反对 1,921,1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78%；

弃权 3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52,192,14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824%；

反对 1,921,1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78%；

弃权 3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8%。

9.12)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 51,954,5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437%；

反对 2,158,7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865%；

弃权 3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51,954,54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437%；

反对 2,158,7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865%；

弃权 3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8%。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1,948,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317%；

反对 2,165,2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985%；

弃权 3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51,948,04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317%；

反对 2,165,2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985%；

弃权 3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8%。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1,953,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415%;

反对 2,159,9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887%;

弃权 3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51,953,34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415%;

反对 2,159,9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887%;

弃权 3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8%。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1,953,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415%;

反对 2,159,9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887%;

弃权 3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51,953,34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415%;

反对 2,159,9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887%;

弃权 3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8%。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1,961,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564%;

反对 2,151,8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38%;

弃权 3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51,961,44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564%;

反对 2,151,8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38%;

弃权 3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8%。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1,331,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927%;

反对 2,782,0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375%;

弃权 3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51,331,28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927%;

反对 2,782,0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375%;

弃权 3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8%。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1,948,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317%；

反对 2,165,2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985%；

弃权 3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51,948,04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317%；

反对 2,165,2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985%；

弃权 3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8%。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一）〉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1,954,5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437%；

反对 2,158,7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865%；

弃权 3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51,954,54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437%；

反对 2,158,7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865%；

弃权 3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8%。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1,948,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317%；

反对 2,165,2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985%；

弃权 3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51,948,04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317%；

反对 2,165,2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985%；

弃权 3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8%。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2,106,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238%；

反对 2,007,0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064%；

弃权 3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52,106,24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238%；

反对 2,007,0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064%；

弃权 3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8%。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1,957,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488%；

反对 2,155,9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814%；

弃权 3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51,957,34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488%；

反对 2,155,9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814%；

弃权 3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8%。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1,961,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560%；

反对 2,152,0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42%；

弃权 3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51,961,24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560%；

反对 2,152,0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42%；

弃权 3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8%。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1,953,14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411%;

反对 2,160,14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891%;

弃权 37,8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51,953,140 股,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411%;

反对 2,160,146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891%;

弃权 37,8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8%。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 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2、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工业厂房政策性搬迁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8,126,82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853%;

反对 1,149,27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58%;

弃权 158,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8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53,183,469 股,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009%;

反对 1,149,27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091%;

弃权 158,0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00%。

23、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5万吨新型高强度铝合金材料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8,241,22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003%;

反对 1,034,87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08%;

弃权 158,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8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53,297,869 股,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109%;

反对 1,034,87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92%;

弃权 158,0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00%。

24、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万邦德-中非医疗科技园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7,741,05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973%;

反对 1,535,04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38%;

弃权 158,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8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52,797,693 股,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930%;

反对 1,535,046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171%;

弃权 158,0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00%。

2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7,349,85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039%;

反对 1,926,24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72%;

弃权 158,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8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52,406,493 股,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750%;

反对 1,926,246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350%;

弃权 158,0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00%。

2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3,029,9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191%；

反对 1,298,8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36%；

弃权 16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7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53,029,90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191%；

反对 1,298,8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36%；

弃权 16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73%。

2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7,441,6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962%；

反对 1,815,4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58%；

弃权 17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52,498,29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435%；

反对 1,815,4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17%；

弃权 17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48%。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